



## 大会

Distr.  
LIMITEDA/AC.237/L.22  
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a)

##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副主席关于议事规则草案非正式磋商会议的说明

本文件所附案文是1994年8月29日至31日举行的关于议事规则草案非正式磋商的工作结果。讨论的基础是A/AC.237/WG.II/L.8号文件。在磋商中详细审查了该文件中的全部规则草案,对这些草案仍可进一步讨论。所附案文中仅包括参与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各个政府代表团修订了的规则草案:第2条“定义”:第8款;第6条“观察员”:第1款;第12条“补充临时议程”;第22条“主席团成员”:第1和2款;第27条“附属机构”:第2、4、5和6款;第28条“秘书处”:第1和2款及第42条“表决”:第1和2款。第42条内含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几种备选提案。除上述改动之外,出于编辑目的修订了议事规则草案的标题,第一节由“宗旨”改为“范围”。在所附案文中,对L.8号文件过去做的更正和新的修订为楷体字。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1. 范 围

第 1 条

二、定 义

第 2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1. “公约”指…
2. “缔约方”指…
3. “缔约方会议”指…
4. “届会”指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
6. “主席”指…
7. “秘书处”指…
8. “附属机构”指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的机构及依照公约第7条第(2)款(i)项设立的任何机构,包括委员会或工作组。

五、观察员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11条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任何国际实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六、议 程

###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协议下,将临时议程发送后至届会开幕前两个星期可能出现的适于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列入补充临时议程,由缔约方会议将之与临时议程一并审议。)

## 八、主席团成员

### 第 22 条

1. 每届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2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国家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2. 以上第1款提及的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至下一经常届会选出继任人为止并且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届会担任各自的职务。对于一年任期,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3. ....

## 九、附属机构

### 第 27 条

1. 经必要更改,本规则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

(2. 缔约方会议可经协商一致意见设立认为执行公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3. 如一附属机构不属不限成员名额之列,则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的缔约方中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4.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附属机构可在经常届会休会期间开会。适当时此种会议应结合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与缔约方届会结合举行。)

5.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不属按公约第9和10条设立之列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附属机构从出席届会的缔约国代表中选举产生。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对于一年任期,不得连任两次以上。在不违反本公约第9和10条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确定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并可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调整工作分配。

6. 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 十、秘书处

### 第 28 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或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届会上以该身份行事。

2.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作出安排,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公约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 十二、表 决

### 第 42 条

#### 备选案文A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或在通过拟议议定书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四分之三表决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7条第2款(k)项所述的财务规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但在通过一项动议或关于结束或限制辩论或发言人名单时,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备选案文B

- (1. 缔约方会议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

## 备选案文C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 (除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3或4款之下的决定之外,) 作为最后的办法,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或在通过拟议议定书的情况下以(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 除非公约、公约第7条第2款(k)项所述的财务规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决定。缔约方在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3或4款之下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缔约方会议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 备选案文D

1. 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如下:

- (a)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b)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 (c) 关于财务事项的决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d) 拟议的议定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 ....

3. 如就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产生问题, 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 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推翻, 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 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5. 本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